

崇光女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升高三補考時間表

日期	年級	高 二	補考場地	備註
	節次、時間			
七月 19 日(星期二)	第七節 15:20~16:05	英文 物理	國一勇 國一信	
	第八節 16:10~17:00	數學 公民	國一勇 國一信	20238 同時考兩科
七月 20 日(星期三)	第七節 15:20~16:05	化學	國一勇	
	第八節 16:10~17:00	歷史	國一勇	
七月 21 日(星期四)	中午 12:15~13:00	電腦	電腦教室(一)	
	第七節 15:20~16:05	地科	國一勇	
	第八節 16:10~17:00	地理	國一勇	
七月 22 日(星期五)	第七節 15:20~16:05	國文	國一勇	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請離開試場(不能當證明身分之文件有教師所簽署身分證明或其他)，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或服儀不完整者請立刻離開試場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……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

105.07.07.